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聘任程序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29.8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26.0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5.47 亿元。2024 年度 A、B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5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35 亿元，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审计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客户 578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或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注册会计师就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0 月 15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

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达到规定的最长连续聘任年限，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5 年 11 月，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预审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 年 4 月，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沟通会，各位委员与签字注册会计师针对年报审计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进展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